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1/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11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保護及推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保護及推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該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2003年10月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稱"《公約》")於2004年12月延伸至香港。《公約》訂明多項規定，當中包括各締約國應在社區、群體和相關非政府組織的參與下，確認和確定境內各種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以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3. 根據《公約》的規定，非物質文化遺產指被境內各社區、群體(或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達、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要符合資格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該項目必須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

4. 根據《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以下五方面 ——
- (a)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
 - (b) 表演藝術；
 - (c) 社會實踐、儀式和節慶活動；
 - (d)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及
 - (e) 傳統手工藝。

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5. 政府當局在2006年委託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人文學部就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一項初步研究。在2008年7月，民政事務局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下稱"非遺諮委會")，負責就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措施作出督導及提供意見。在2009年8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委聘科大華南研究中心(下稱"研究中心")進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蒐集研究數據，用以編製本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6月聽取當局簡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清單。為讓社區人士參與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工作，康文署於2013年7月至11月間進行了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

6.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6月的會議上聽取當局就公布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作出簡介時，委員獲悉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包括480個項目。據政府當局所述，鑒於資源和時間所限，根據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編製而成的清單，只能將已有足夠資料的項目列入，另有共149個其他項目因在現階段¹欠缺詳細資料，故須待進一步研究和蒐集到更多資料後才能提交非遺諮委會考慮。政府當局在徵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後會設立一個機制，以便定時更新清單項目和接受公眾人士提交建議。

¹ 普查工作小組就部分項目進行實地考察時遇到困難，例如無法找到傳承人進行訪問、傳承人以商業秘密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項目範圍太闊及涉及複雜的定義等。

7. 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當局將根據全港性普查所得結果和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制訂和推行保護措施，有關措施會包括(a)推出一個初步的網上"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提供480個清單項目的資料，讓市民參閱；(b)在清單中選出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急需保存的項目作更深入研究，並以此作為編製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基礎；(c)長遠而言，在上述代表作名錄中揀選適當項目，在文化部發出邀請時申報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d)由香港文化博物館與本地教育機構、社區，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個別傳承人和傳承團體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教育推廣活動。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8.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6月及2014年6月兩次會議上就有關保護及推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編製和更新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9. 委員關注到當局按何準則評定某項目符合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可獲考慮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以及當局會否為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總數設限。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對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跟進計劃，尤其是關於為已列入清單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增補資料，以及增訂該清單，以加入因在現階段欠缺詳細資料而須待進一步調查研究後才能提交非遺諮委會考慮的項目。

1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約》，要符合資格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該項目必須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就歷史角度而言，"世代相傳"指一段頗長的時間，而非遺諮委會建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須已經歷兩至三代的傳承(即大約70至80年)。政府當局會在徵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後設立機制，藉以更新／豐富清單內個別項目的內容，以及讓公眾提交建議，供非遺諮委會考慮加入新的項目。

保護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11. 委員強調保護及保存瀕危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重要性，並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保護措施以推廣和傳承在

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上的480個項目，尤其是那些具有高度文化價值的項目。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保護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以及考慮就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編訂緩急優次，以便撥出更多資源保護和宣傳具有高度文物價值的項目。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邀請社區、團體、甚至個別人士參與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12.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各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重要性、性質，以及即時採取保護行動的迫切程度方面均有所不同，政府當局將會制訂和推行多項保護措施，包括進行確認、立檔、深入研究、保存、宣傳和傳承等工作。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一直透過研討會、講座、實地視察和示範等活動，向公眾推廣本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香港文化博物館亦會加強與本地教育機構、社區，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個別傳承人和傳承團體更緊密合作。

13. 公布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從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選出具有高度文物價值的項目，用以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該名錄將可提供參考依據，讓政府當局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別是具有高度重要性和瀕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分配資源和採取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要將某項目列入代表作名錄，其門檻較列入清單的門檻為高，而考慮因素會包括項目的獨特性，以及其在歷史、文學、藝術和科學各方面的價值等。

近期發展

14. 據政府當局對議員在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期間提出的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所述，政府當局在2015-2016年度會成立專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預算開支為600萬元。此外，當局已預留每年1,000萬元的撥款，作為該新設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運作和落實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推廣工作的經費。

15.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就其保護及推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16. 在立法會網站的各份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4日

保護及推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4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6月17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4日